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TRAN　THANH　PHU（陳成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信霈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抗告人因羈押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114年度金訴字第3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TRAN　THANH　PHU（陳成富，下稱抗告人）為合法外籍移工，第一次係於民國105年9月25日來臺工作，並開立本案帳戶做為薪資轉帳使用，後於107年9月18日離境後即未再使用本案帳戶，絕未交給他人使用；第二次於113年3月來臺工作，由雇主安排住在宿舍，個人信件則寄到公司，但公司並未轉交抗告人，抗告人才因此傳喚未到；抗告人在臺有2位親姊姊，若抗告人獲得釋放，除公司宿舍外，並有姊姊之處所可以居住，並非無一定住居所之人。綜上所陳，被告經傳喚未到實有其原因，非畏罪潛逃，且有固定居所，實無予以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事之

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者，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前經原審訊問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15年4月27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此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

㈡抗告人矢口否認有何檢察官所起訴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惟綜觀本案卷證，依起訴書及卷內所檢附之相關人證、書證、物證，及抗告人之辯解尚與常情有違等情，足認抗告人上開等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經原審數次依照抗告人於偵查中所陳報之地址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拘提無著，係經通緝始為警緝獲到案，自有逃亡之事實，且抗告人否認犯行，有避重就輕，逃避罪責之情事，倘若抗告人得以釋放或具保，顯然易於逃亡，勢將造成訴訟程序難以進行追訴之結果，從而，本件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抗告人辯稱其有固定住所，惟未收到傳票，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云云，自不足採。

㈢本件抗告人所涉犯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之侵害，基於抗告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並權衡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追訴程序之進行，即有羈押之必要，此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應合乎羈押最後手段性與比例原則。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規定訊問抗告人後，綜合全卷相關事證認抗告人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予以羈押。本院經核原裁定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